

國立中興大學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決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教育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台人〈一〉字第0九三000四八三五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七條〉

- 第一條 為落實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之精神，依據大學法訂定本辦法。
為遴選本校校長人選，設置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 第二條 遴委會由左列委員組成：
一、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少二人，每超過一百人，增加代表一人。
二、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代表二人。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四、本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前項一、二款教師代表之產生，由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就各該單位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圈選之，每位選舉人得圈選之人數以各該單位應選出之委員名額為上限。同一系所之委員以一人為限，且各單位產生之教師代表兼任行政職務者以一人為限。
行政人員代表之產生由編制內職員互選之。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備學經歷資料，向校務會議提名，並由其選舉之〈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
- 第三條 遴委會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產生學院〈或選舉單位〉中，依第二條選舉結果及限制以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之。
- 第四條 本校校長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向校務會議提案，由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或出缺時於一個月內籌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遴委會組成後一星期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並綜理會務。校長〈或職務代理人〉不得為主席。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到任後，自動解散。
-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具高尚之品德及學術成就。
二、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三、處事公正，超越政治黨派利益。
四、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
五、校長候選人之年齡規定，依相關法律辦理。
六、候選人在當選之後應公佈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財產。
七、候選人在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 第六條 遴委會之職掌如左：
一、訂〈修〉定遴選工作細則。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負責各項審查工作。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四、遴選校長候選人，並將遴選結果送請教育部擇聘。
五、其他與校長遴選有關之工作。
- 第七條 校長之遴選分徵求候選人、審查及遴選三階段辦理：
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組成後一個月內公開徵求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二、審查：
〈一〉資格審查：遴委會針對校長候選人逕行書面資格審查及訪談工作，如發現候選人資格有爭議時，經全部委員三分之二之議決得取消其候選資格。

〈二〉公告名單：經前項初審通過後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公告一星期，並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遴委會公開推薦以備遴選。

〈三〉公開演講：前項公告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負責舉辦公開演講。

三、遴選：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就第二款候選人各別行使同意權，由遴委會預先設定門檻，各候選人開票結果達最後設定之門檻後，即不再予以統計票數。遴委會參考行使同意權之結果，加以審查，並依審查結果遴選二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於新任校長起聘日四個月前，送請教育部擇聘。

第八條 遴選事務由本校人事室主辦，總務處、秘書室協辦。

第九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遴委會之經費及庶務，由本校支應。

第十一條 校長出缺時，應由職務代理人於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新任校長之遴選工作。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者：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校長遴選辦法，增加校長得續任之規定。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八七〉高〈二〉字87078318號函除說明二外，餘同意備查
第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88010715號函核定條、第九條修正案
第四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二〉字第88083396號函核定修正案
〈八八〉高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條修正案〈第三十四條未核定〉
第三十九九十二年九月十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案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
四條、第二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修正案
九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左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畜產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十二) 農業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農村規劃研究所 (碩士班)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物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資訊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材料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班)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生命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
- (三) 獸醫公共衛生研究所 (含碩士班)

柒、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
- (二) 財經法律學系
- (三)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四)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
- (五) 資訊管理學系
- (六) 會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
- (三) 電子商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
- (四)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捌、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玖、奈米科技中心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左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出版、研究生教務四組。
-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勞作助學輔導、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二室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保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建教合作、學術發展三組和創新育成、技術授權、貴重儀器三中心。
- 五、進修推廣部：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庶務四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及資訊五組。各學院得設立圖書分館。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二組。
- 九、人事室：設三組。
- 十、會計室：設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校友聯絡中心：設服務、募款二組。
- 十四、藝術中心。
- 十五、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
- 十六、安全衛生管制中心。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左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加工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三、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四、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本大學校務最高決策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職員、學生代表組織之。

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出國進修三個月者須加以遞補。

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為其總額十分之一。應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含究員)及副教授(含副研究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研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出席人數，分別為一人、二人、八人、六人。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

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為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三十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第九條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校友聯絡中心、藝術中心、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安全衛生管制中心等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前項規定各學院視事實需要得比照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進修推廣部部務、院務、系務、所務等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進修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以及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輔導組組長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進修推廣部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由主任、秘書、各組組長及各進修班主任為會議代表，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 六、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
- 七、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及該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學生代表得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學生代表列席。體育室室務會議比照辦理。
- 八、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及該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研究生之出、列席比照系務會議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處理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十三條 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前項遴選委員會委員中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

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向校務會議提案，由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或出缺時於一個月內籌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因故不勝任現職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由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教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學生事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勞作助學輔導室、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室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總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研究發展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創新育成中心、技術授權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或具專業知能之教授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或由具專業知能之教授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下設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部）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該院院務，由各學院依該院院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就教授中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一項之規定，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該系系務，由各學系依該系主任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教授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該所所務，由各研究所依該所所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教授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

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組成如左：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為：各學院二人，每超過一百人，增加一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二人，由各該學院及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中分別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同系(所、室、中心)以一人為限。
-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合格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推選之。
- 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依據本章程辦理教師之評審及校長提議事項。
-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中心主任及理、工、農業暨自然資源、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等五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選研究員或教授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以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委員由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各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審查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
- 各系(所)新聘教師，須經該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及農業暨自然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
-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九條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之申訴。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自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會員會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其它收入。
-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六名。

- 二、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三名。
- 三、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
- 四、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三名。
- 五、研究發展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一名。
- 六、行政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一名。
- 七、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人。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院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各系（所）務會議則由各系學會正副總幹事出席。
以上代期均為一學年。

學生表之任第七章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教育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台人〈一〉字第0九三000四八三五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七條〉

第一條 為落實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之精神，依據大學法訂定本辦法。

為遴選本校校長人選，設置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第二條 遴委會由左列委員組成：

- 一、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少二人，每超過一百人，增加代表一人。
- 二、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代表二人。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四、本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前項一、二款教師代表之產生，由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就各該單位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圈選之，每位選舉人得圈選之人數以各該單位應選出之委員名額為上限。同一系所之委員以一人為限，且各單位產生之教師代表兼任行政職務者以一人為限。

行政人員代表之產生由編制內職員互選之。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備學經歷資料，向校務會議提名，並由其選舉之〈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

第三條 遴委會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產生學院〈或選舉單位〉中，依第二條選舉結果及限制以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之。

第四條 本校校長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向校務會議提案，由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或出缺時於一個月內籌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遴委會組成後一星期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並綜理會務。校長〈或職務代理人〉不得為主席。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到任後，自動解散。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具高尚之品德及學術成就。
- 二、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 三、處事公正，超越政治黨派利益。
- 四、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
- 五、校長候選人之年齡規定，依相關法律辦理。
- 六、候選人在當選之後應公佈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財產。
- 七、候選人在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第六條 遴委會之職掌如左：

- 一、訂〈修〉定遴選工作細則。
-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負責各項審查工作。
-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 四、遴選校長候選人，並將遴選結果送請教育部擇聘。

五、其他與校長遴選有關之工作。

第七條 校長之遴選分徵求候選人、審查及遴選三階段辦理：

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組成後一個月內公開徵求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二、審查：

〈一〉資格審查：遴委會針對校長候選人逕行書面資格審查及訪談工作，如發現候選人資格有爭議時，經全部委員三分之二之議決得取消其候選資格。

〈二〉公告名單：經前項初審通過後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公告一星期，並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遴委會公開推薦以備遴選。

〈三〉公開演講：前項公告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負責舉辦公開演講。

三、遴選：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就第二款候選人各別行使同意權，由遴委會預先設定門檻，各候選人開票結果達最後設定之門檻後，即不再予以統計票數。遴委會參考行使同意權之結果，加以審查，並依審查結果遴選二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於新任校長起聘日四個月前，送請教育部擇聘。

第八條 遴選事務由本校人事室主辦，總務處、秘書室協辦。

第九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遴委會之經費及庶務，由本校支應。

第十一條 校長出缺時，應由職務代理人於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新任校長之遴選工作。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台申字第0920115805號書函核定
九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組織及運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代表十人(文、理、生命科學、獸醫、社會科學暨管理等學院各一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學院各二人，餘由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推選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二人、教育學者一人、台中地區教師會或分會代表一人及校友會代表一人。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請學者專家列席說明。

(二)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師代表由各院就該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其名額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委員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在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應繼續執行職務。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完成下任委員之組成。校長並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此後由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三)本會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主席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五)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與案情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聲請案由本會議決。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行政管理預算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主席調配或約聘具有法學專長者擔任。非本校教師擔任委員，出席會議得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酌支費用。

(七)本會會務由人事室協助辦理，人事室收到申訴書時應立即交予主席。

三、本校專任教師對其個人有關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但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訴案，得先

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辦理，該處理要點另訂之。如不服者，仍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於申訴期間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本校教師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教師申訴案件應於書面送達或當事人知悉對其不利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出生年月日、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提起申訴之年月日，載明就本申訴案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申訴書及再申訴書之格式如附件。
- (三)提起申訴不合前款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本會對逾期申訴案件或顯然應由法院審判之事件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學校或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學校或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但學校或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學校或為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訴願、行政爭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否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 (五)本會處理申訴案件以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予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通知申訴人評議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本會在作成評議書前得先函請各委員確認，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定案。
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 (七)本會於申訴案之評議原則：
 - 1、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公推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草案並將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証提請評議。
 - 2、本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評議書草案，並於詳閱卷証、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經本會討論通過後由主席署名。
 - 3、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對外應嚴守秘密。會議應詳實紀錄並錄音。錄音帶除當屆委員、司法機關及再申訴機關調用外，不得公開。
- (八)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2、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3、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 4、主文。
 - 5、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6、申評會主席署名。
 - 7、評議決定之年月日。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 (九)評議書除送達申訴人及對造外，並函送台中地區教師組織、教育部及有關機關。

五、評議之效力與執行：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申訴案件一經評議確定者，校長應確實督導執行。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部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校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大學為處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 第三條 本大學專任教授連續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前項滿七個學期得休假半年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一年，後者並得由校長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前述申請休假年資可累計使用。
- 第四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
- 第五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內經本大學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超過半年以上者，於本大學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
- 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第七條 每系、所、室、中心每學期實際從事教授休假人數不得超過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得以一人計。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系所、室、中心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劃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
-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大學照發。
-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它專任有給職務。若在本大學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在教授休假期間是否繼續擔任該職務，則視各委員會組織章程而定。
-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劃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休假結束後之學期或學年度起算。
- 第十三條 本大學於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凡於下一學年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並欲休假研究者可提出申請，核准後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從事休假研究。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休假研究履歷表、申請書、研究計劃表(如附件)及系、所、室、中心教評會會議記錄一份。教授如有變更或取消休假研究等情形，應由申請人述明理由，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考量課程安排，系務等情況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施行。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者：黃琮琪、李宗儒、蔡岡廷

案由：請同意教授申請休假所要求教學年資可累積使用，以確保同仁應有權益及鼓勵升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建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章增訂「新聘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屆滿八年(自起聘日起計算)，如未能改聘或升等者，不予續聘。惟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核准之留職停薪期間得不計入八年之年限。」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由教務長召集小組(小組成員為黃院長秀政、葉主任錫東、鄭院長詩華、高主任玉泉)，共同研擬相關辦法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

第三條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

【第二章招生】

第四條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入學】

第七條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學。年滿二十二歲或雖未滿二十二歲但具備上述資格一年（含）以上，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具備上述資格，且有若干年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役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服役期滿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第十二條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証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學制】

第十四條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各系（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最多二年為限。

第十五條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惟碩士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不論語文課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以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各學系（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

訂。

第二十條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

【第六章註冊及選課】

第二一條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第二二條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三條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第七章缺課、曠課】

第二四條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五條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六條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第二七條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三小時計。

【第八章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八條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他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九條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一條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

第三二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原則上不得轉系、所，但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認可，並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亦可轉讀其他系、所。

【第十章休學與復學】

第三三條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四條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再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第三五條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 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者。
- 二、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患重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校醫或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
- 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三六條休學之學生應於休學期限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七條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如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復學。

【第十一章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八條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九條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九、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十一、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

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處理。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二條

一、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考試與成績】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第四三條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

第四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按規定計算後登載於記分冊，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送登成績時，得將試卷彌封一起送教務單位保存。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登載於記分冊送交教務單位處理。

第五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相關院級主管召集所屬系所級主管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務長核定。

第五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第五五條 學生各學年（含暑假）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之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

一、甲等（A）：滿八十分者。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第五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補考與重修】

第五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九條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一條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畢業或結業】

第六二條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二、修完各規定必修學科，而且成績及格。
- 三、修滿規定畢業學分數。
- 四、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三條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四條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五條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六六條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五章附則】

第六七條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八條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九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十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確保其基本學養，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七條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博士生在撰寫畢業論文以前，均應向所屬系、所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在接受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召集人以及其他委員產生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第五條 各系、所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接受申請及舉行考核之日期與地點。
- 第六條 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方式，由各系、所自訂，得以筆試、口試、撰寫報告、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考試之範圍及相關規定應公告之。
- 第七條 博士生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若不及格，得再申請參加考核一次，若仍不及格則勒令退學。
- 第八條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各該系、所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各畢業條件，提出論文並通過考試後，始授予博士學位。
- 第九條 本校各系、所應根據本要點自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者：校長交議（總務處）

案由：本校「國有眷舍房地使用或興建計畫」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會計室自下個會期起於工作報告中列出開會前一個月之會計月報表，及前五年之年度決算資料。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增設「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申請增設「會計學系增日間班」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增設「農村規劃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材料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者：黃琮琪、林瑞松、鄭皆達、廖宜恩、簡國璋、李宗儒

案由：請組成本校「籌設分校規劃小組」進行設置分校可行性之規劃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校長負責召集專案小組與研發處共同處理分校設置事宜。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七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訂定
九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人員可分為全職與兼職性質。

第三條 本校聘用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應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在核給員額時，應以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為考慮之主要財源。聘用亦應優先考慮兼職而非全職，其所需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 本辦法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

第五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研究需要，擬聘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時，須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

提經系、所、中心、室務或相關會議通過，並經院級主管同意後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

第六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與審查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定辦理，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各有關單位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用資格審查通過後，須詳填「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如附件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聘用之契約事宜。

第七條 完成聘任程序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用案。前項人員之聘期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原提聘單位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

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填列前條聘用建議表並註明續聘，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約事宜。專案計

畫結束時，不得提出續聘。

第八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原聘單位仍應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

再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給，惟不得採計為升等及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九條 全職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工作時間）、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三）。兼職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權利義務給予聘約（格式如範例）。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者：林其璋、鄭政峰、楊秋忠、王輝清、廖宜恩、陸大榮、鄭如忠、楊錫杭、王國楨、葉明亮、鄭文桐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技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六十八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學則」條文詳見第七案（p.11）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條文詳見第二案（p.2）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五案

提案者：吳威德、薛富盛、楊錫杭、高漢謀、陳鴻震、鄭文桐、鄭如忠、張惠峰、王國楨、游憲一、孫若怡、陳美源

案由：提請修改計劃結餘款分配比率。

決議：緩議。